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209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温孝勤

被　　告　天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彭子洹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9,53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天妍有限公司(下稱天妍公司)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邀同彭子洹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22日起至114年12月22日止，期間5年，償還方式依年金法計算，自109年12月22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固定計息，另自110年

6月30日起至114年12月22日止，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1.005計算浮動利息(即年息百分之2.723)，如逾期未攤還本息時，除按借款放款利率計付之利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份加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嗣兩造於111年11月29日及112年10月30日變更攤還條件，最終約定借款期間109年12月22日起至116年12月22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另被告彭子洹於109年12月21日簽立連帶保證書，以50萬元為限額，願與天妍公司負連帶償還責任。詎被告自115年5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尚欠本息15萬9,534元。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依法被告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而經原告多次催繳未果，迄今催討未果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已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債務協商，非無償還債務之意願。且被告自109年起持續還款多年，僅賸餘原告請求之債務金額未清償，期盼透過前置債務協商程序依最大債權銀行後續協商結果進行清償，故要求原告撤回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明文規定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民法第739條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(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)。

㈡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計算清單、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戶籍謄本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、中華郵政交寄大宗執據、視為到期催告通知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17頁、第19至23頁、第25至30頁、第31至35頁、第37至38頁、第39至41頁、第43頁、第45至48頁、第49至51頁)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儀樺